

113年度南簡字第912號

01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及上開裁定各1份在卷可佐，本
02 院自有管轄權。本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無民事訴訟
03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9年11月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
06 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
07 記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
08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利息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
09 被告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計付，適用優惠利率期間若有
10 繳款遲延或其他信用往來異常之情形，原告有權取消被告之
11 優惠利率，並適用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當期繳款發
12 生延滯時，應計付違約金100元；連續2期發生繳款延滯時，
13 第2期計付違約金200元；連續3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期計
14 付違約金300元；如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原告所定最低應
15 繳金額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取得上開信用卡後，
16 陸續簽帳刷卡消費，竟未依約繳款，依約定上開債務視為全
17 部到期，迄至112年10月1日止，被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
18 同）28萬1,329元、期前利息1萬2,714元及違約金600元未清
19 償，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
2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24 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信
25 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結欠消費款轉列催收款一覽
26 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個人信用卡約定條款等（見屏東地院
27 113年度潮簡字第367號卷，第11至48頁）為證，而被告經合
28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就原告
29 主張之上開事實為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
30 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
3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4 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8 法 官 陳 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2 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謝婷婷